

海巡署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 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海巡署

報告人：主任教官 劉育尚

報告日期：115年3月23日



大綱

CONTENTS

壹 前言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參 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肆 結語

正視歷史，坦然面對

海巡署從警總時期的歷史遺緒中反思，
協助同仁正確認識轉型正義，以免重蹈歷史覆轍。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針對歷次會議中各方委員提出的寶貴建議，本署已全面跳脫傳統的「條列式宣導」，將書面建議轉化為具體的**海巡專屬教材**

導入真實的歷史判決檔案，讓學員透過具體案例理解威權時期執法濫權的嚴重性

安排參訪不義遺址，讓學員親身感受歷史空間的壓迫感，增加具體的感官記憶

建立「嚴守正當程序、落實精準執法」的專業自信，確保現代海巡執法符合法治精神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正視警總歷史脈絡

委員建議(黃丞儀、陳翠蓮、陳進金、林正慧、葉虹靈)：將前身「警備總部」納入沿革檢討威權時期業務與人權侵害。

機關沿革演變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開發專屬案例

委員建議（羅承宗、陳俐甫、呂建興、林佳範、林宛穎）：捨棄通用案例，開發與「海巡/警總」職權直接相關的教材（如陳文成事件屬明顯錯誤，已修正）

機密：長魚二號專案

走私變成判亂

郭祥興 (漁船主) 顏正惠 (破產商人)



背叛

認定著手實行
顛覆政府（叛亂）
重判12年，沒收財產

於2019年5月
經促轉會公告
撤銷判決處分

同夥轉為線民



洪守五
(介紹人)



自首供出
全身而退

轉為情治線民

在當時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壓迫下，人們彼此監視及密告檢舉。迫於壓力主動自首，改變了長魚二號專案走向，洪守五則被轉交給情報局進行「運用」。

中共統戰與需求



屠慶倫
(匪幹)

- 每日一字書刊
- 鄧麗君錄音帶
- 蚵苗養殖技術
- 六法全書

交付匪幹要求之物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釐清法治觀念

委員建議（葉浩、林正慧）：釐清法治觀念，建立「認真不濫權」的執法自信。

長魚2號案外案（許振賢案）：行政違規無限上綱成國安事件

走私中藥材人員

郭祥興

（漁船主）



購買走私中藥材



許振賢
（中藥商）

未出海
純買賣

購買走私中藥材



洪守五
（介紹人）

擴張解釋與有罪推定：

無官方發票=買匪貨=資助叛亂

扭曲成仲介買賣走私當歸，遭警總軍事檢察官以「涉嫌叛亂」羈押84天。

本案2005年法院裁定，走私行為顯與叛亂無關，准予冤獄賠償。

藉此案例教導學員「程序正義」與「依法行政」的重要性，不再讓「國安」成為踐踏人權的藉口。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不義遺址納入實地參訪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二二八紀念館



 潜在不義遺址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8)」圖層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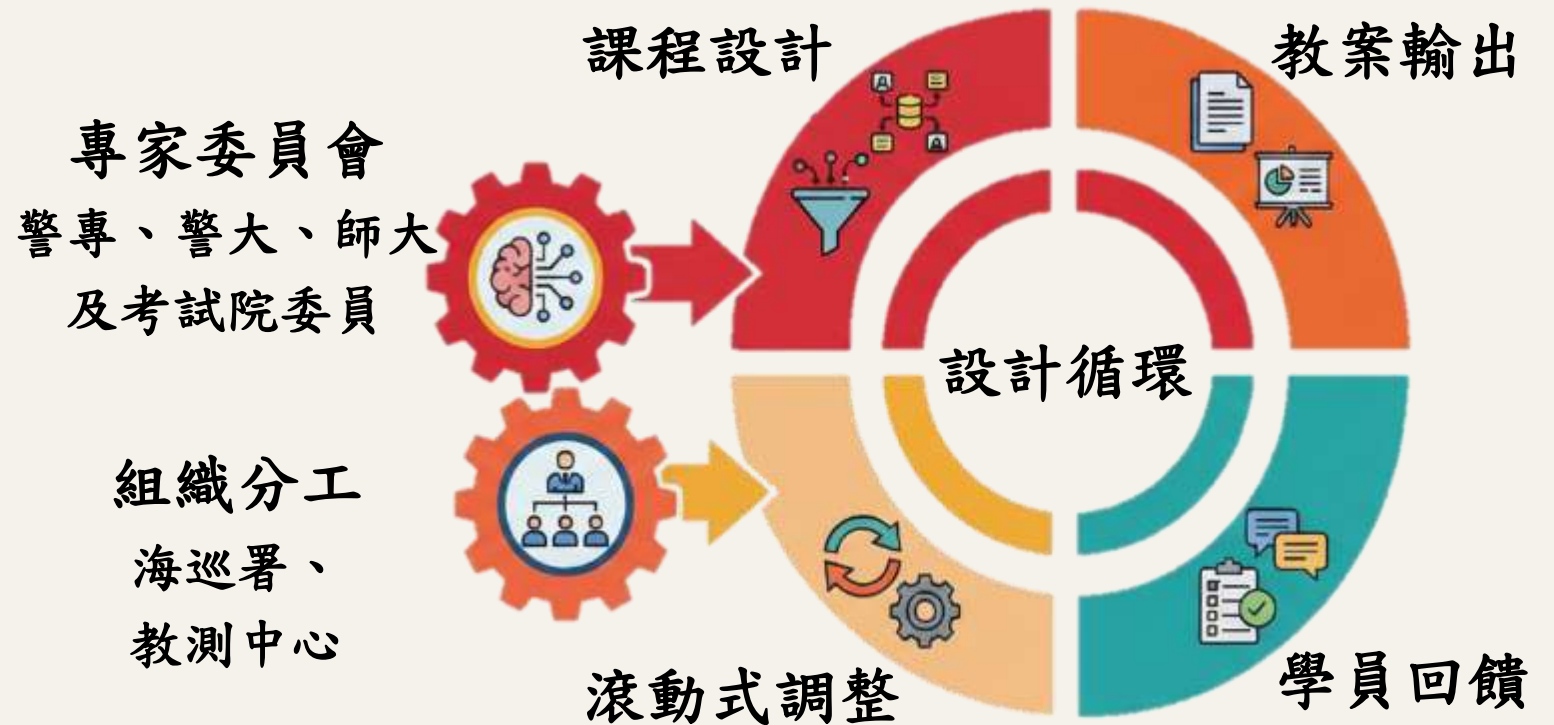
現今本署「**偵防分署**」，曾為「**警總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該地是犯嫌羈押場地。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主導課程研發、教材編選

委員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海巡署提供研發課程之內容，並主導課程研發、教材編選等事項，必要時尋求外部合作，以有效深化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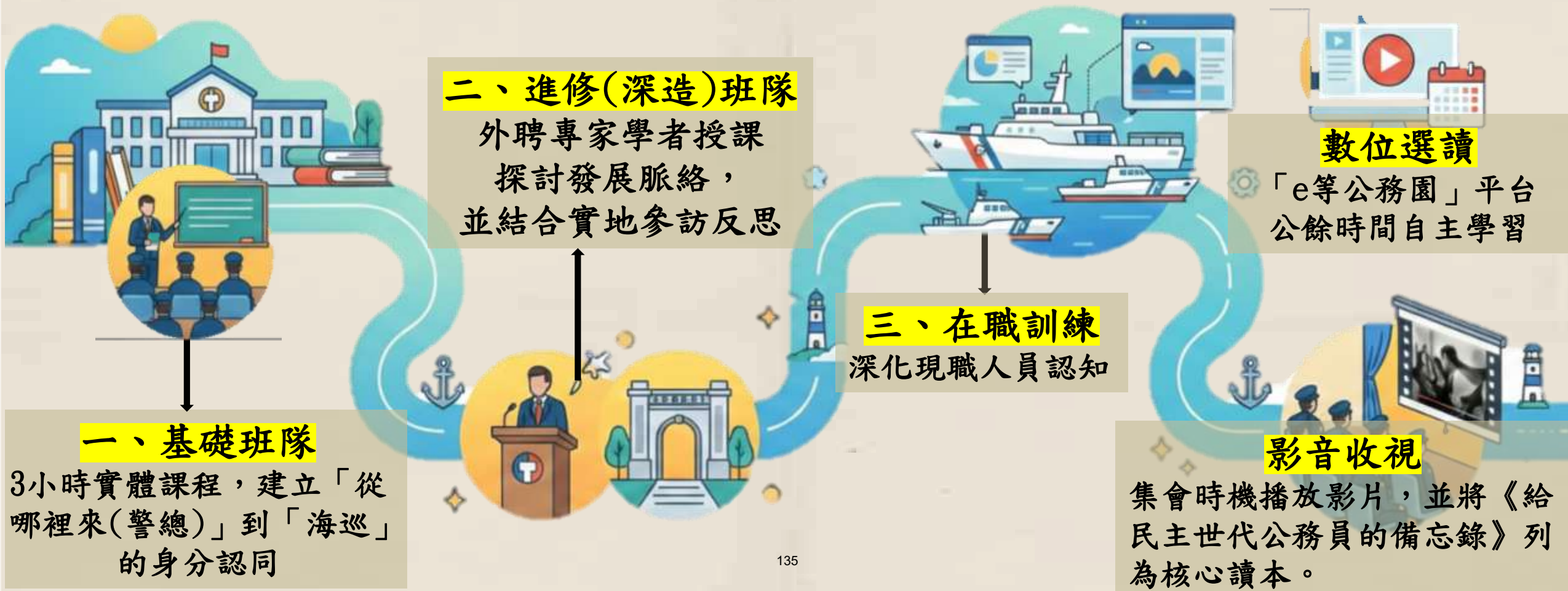
課程研發

從軍事戒嚴到
岸海執法—
海巡蛻變之路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建立整體培訓框架


委員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海巡署針對培訓對象和整體培訓規劃重新處理。



貳 歷次會議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提供自主學習清單

委員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具體自主學習清單，並要求同仁運用公餘時間學習。


本署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選定轉型正義主題與本署職能相關之課程



課程一： 轉型正義入門

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2 小時)


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建立轉型正義核心認知。



課程二： 政治發展探索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 小時)


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探討台灣民主轉型歷程。



課程三： 機關演變研究

戰後臺灣情治機關
運作 (2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提供，分析情治體系的演進。



課程四： 人權侵害專題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
與人權侵害
—以偵訊、審判及
核覆為中心(3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提供，聚焦偵訊與審判過程。

參 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基礎班隊

志兵班、海士班、專軍班、特考班（新進人員）



機關沿革

警總→海巡
建立身分認同



案例研析

長魚二號專案
透過歷史案例反思



影片賞析

反白、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透過影像理解歷史



展望未來

執法紅線
明確現代執法準則

💡 情境反思（範例）

1. 線民提供重大走私情資，但暗示你「跳過請票程序」立刻搜索，否則線索將中斷。面對破案誘惑，你會便宜行事，還是堅守「法定程序」？

2. 執行登檢時若錄影設備故障，你會為了績效繼續執行，還是暫緩以確保程序合法？

參 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二、進階班隊

士高班、士正班、軍正班、海研班



專家學者講座

- 外聘學者深入探討轉型正義議題
- 提供專業學術視角與歷史脈絡分析
- 開放問答討論，深化理解



參訪不義遺址

- 透過觸摸歷史痕跡，讓學員親身感受空間的壓迫感，增加具體的感官記憶
- 理解公權力濫用的後果



參 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三、在職同仁

公餘時間自主學習，深化認知



影音收視



數位選讀

四、辦理成效

截至3月6日，總計4場次239人

114-5 志兵班：74人
(單場人數最多)

114-6 志兵A班：60人

114-6 志兵B班：56人

軍官正規班42期：49人

總訓練規模：239人
(4個場次累積總人數)

參 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五、從警總到海巡：執法紅線的明確界定

明確定義過去濫權行為的本質、確立現代海巡的法治紅線

 過去：威權體制 (警總)	現在：民主法治 (海巡) 
 意識形態掛帥 隨意擴張解釋	案件定性：嚴守法律比例原則  法律定性 嚴禁擴張解釋 
 有罪推定 羅織罪名	證據認定：貫徹無罪推定與科學  無罪推定 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 
 秘密關押 刑求逼供	偵訊過程：全程錄影透明保障  全程錄影 告知權利 
 軍法審判 利益掛鈎	審判機制：享有完整司法救濟  完整司法救濟 地檢署偵辦 

 透過「魚長2號」歷史反思轉譯，教育學員精準適用法律、正當程序、執法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警總時代有所不同

肆、結語



本署賡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期盼透過教育過程的理解、平復與反省，讓每位海巡同仁都能從「國家工具」蛻變為「人權守護者」，在維護海域秩序的同時，堅定捍衛民主社會中的執法倫理。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8次預備會議

轉型正義 警政署策進作為

Transitional Justice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報告人：警務正徐麟凱

報告日期：115年3月23日

CONTENTS

目錄

01.
上次會議建議
調修情形

02.
警政署目前執
行情形

03.
策進作為



上次會議建議 調修情形

01



教材新增臺灣省警務處機關沿革案例

建議事項

- ◆建議能更聚焦機關沿革案例的部分。

調整方向

- ◆教材新增臺灣省警務處機關沿革案例。
- ◆內容說明在威權統治時期，臺灣省警務處是支撐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的關鍵支柱之一。在國家安全局的督導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指揮下，臺灣省警務處從單純的治安維護機關，轉變為執行政治偵防、社會控制與國家暴力的第一線執行者
- ◆研析警察在政治迫害中的究責難題與爭議。
- ◆探討警察應如何面對過去的行為，以及如何確保未來不再重蹈覆轍，讓警察系統從過去統治者的「社會控制工具」，轉變為現今民主社會的「法治與人權守護者」。



教材新增當事人案例相關之案例

建議事項

- ◆建議能更聚焦當事人沿革案例的部分。

新增警察當事人案例

- ◆新增嘉義驛前二二八案，其中陳容貌、施珠文皆屬現職員警。
- ◆新增陳容貌學長案例（1900-1947）。當時只因被推舉由學長負責警務運作，事後竟無辜被控「參加暴動自稱代理嘉義市警察局長指揮暴徒騷動」，事後家人從其西裝褲懷錶袋裡找到一張紙條寫著：「非關榮利與貪名，大禍臨身惹恨生，四八年華從此斷，甘心為眾作犧牲。」
- ◆新增施珠文學長案例（1908-1947）。二二八事件時，學長只因至嘉義中山堂探望外省人。事後，上班時遭嘉義市警察局以「率領流氓繳收警局槍械及搜查局長宿舍」罪名逮捕，3月23日與陳澄波等11人被押至嘉義火車站前當眾槍決。
- ◆顯見在當時氛圍下，連警察人員也無可倖免。



培訓講師及如何推廣課程教材施教等做法

建議事項

◆後續培訓講師及如何推廣課程教材施教等做法。

新增培訓與推廣教材

- ◆各教材增加導讀指引與討論事項，供警察中階幹部閱讀並培養成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種子教官。
- ◆透過製作簡單圖卡推廣每期課程教材。



警政署目前 執行情形

02

警政署目前執行情形

▶ 納入養成教育

- ▶ 中央警察大學納入教學、編修「人權教育宣導手冊」輔助教材。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教學(開立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憲法與人權保障)。
- ▶ 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育(警正班)及分局長班課程。

▶ 納入在職訓練

- ▶ 強化保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由保防組於6月辦理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
- ▶ 一般警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於學科講習聘請外聘委員講授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 ▶ 一般警察人員每人每年完成相關數位課程學習時數。

▶ 編修教材及建置網頁

- ▶ 兩校及本署於網頁建置「轉型正義」相關網址連結。
- ▶ 本署編撰「轉型正義」相關教材上傳供通同仁閱讀。



中央警察大學目前辦理情形



校內課程教學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課程相關課程、演講(轉型正義與釋字第793號解釋)。



各項課程開立
開立警察實務與人權、臺灣民主發展史、移民與人權保障、移民人權專題研究保障等課程。



外聘講師教學
員警在職進修、深造等班期，如分局長班、警佐班學員講授「國家發展與轉型正義課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目前辦理情形

週別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1.	課程導論	近代民主主義的崛起與人權理論；後現代主義與多元文化
2.	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之定義、目的
3.	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與何種轉型成功轉型的關係
4.	國際人權公約及公約施行法之介紹(一)	人權國際案例分析與討論
5.	國際人權公約及公約施行法之介紹(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6.	主題演講	
7.	國際人權公約及公約施行法之介紹(一)	國際 CEDAW 之案例介紹
8.	期中考試	期中考試
9.	多元文化探討(二)	文明衝突與區域戰爭
10.	多元文化探討(二)	國內原住民族介紹
11.	多元文化探討(二)	國內原住民族介紹
12.	多元文化探討(二)	國內原住民族介紹
13.	多元文化探討(二)	國內原住民族介紹
14.	多元文化探討(二)	國內原住民族介紹
15.	憲法案例探討	原住民族文化與憲法案例分析
16.	憲法案例探討	原住民族文化與憲法案例分析
17.	人權理念與多元文化	總複習
18.	期末考試	期末考試

校內課程教學
訂定「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教學計畫，以講演、討論或案例演練之情境教學並輔以其他教學媒體之運用。



機會教育

透過移除校內蔣公銅像以及大禮堂兩側浮雕(右側為對日抗戰、左側為政府來臺施政)，辦理相關說明、講座。



機會教育

在移除之後，除新設裝置藝術外，也辦理講座讓警專師生瞭解緣由及對威權歷史進行思考。



外部講師授課互動研析

於學科講習聘請外聘委員講授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每年課程議題均依現況做調整(115年度預計講授台灣省警務處機關沿革、警察人員於威權所遭之迫害)。



特定警察(保防)人員訓練



轉型正義實地參訪(二二八事件遺址)

保防人員辦理轉型正義實地參訪課程(228事件遺址及228國家紀念館)
，並協請臺北市立文獻館派導覽員協助解說，參訓人數計39人。





策進作為

03

- ▶ 切合時事、加速轉型正義教材編撰，教材新增導讀指引與討論題綱。
- ▶ 實施外聘講師「課前共識機制」，於洽聘時，主動提供警察機關專屬之歷史案例素材，並與講師討論授課內容，避免課程流於空泛或與警察實務脫節，進而引發基層同仁之防衛心態或負面印象。



短期-教材與師資優化，提升教學成效。

- ▶ 已盤點警專課綱、時數，並建議未來警專課程以「歷史事實認知」與「基礎人權法治觀念」為主，建立對過去威權時期警察角色之基本認識；另函請警大酌參。
- ▶ 針對警佐班、警正班等中高階幹部深造教育，將以「國家公權力反思」與「轉型正義與警察實務」專題為主，深化「幹部決策與領導素養」。



為擺脫過度依賴外部講師，將警察中階幹部培養成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種子教官，並透過平日集會或訓練訓練時，讓其能以「警察內部語言」轉譯轉型正義內涵，降低基層排斥感，提升成效。

短期-教材與師資優化，提升教學成效

中期-統合各教育班期課程核心。

長期-培養自身種子教官，內化轉型正義

策進作為-預期成果



本署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整體預期成效，短期將現有執行情形優化；中期將全面針對養成、繼續教育部分議題持續精進；長期目標則為達成教育體系自主化，將警察中階幹部培養成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種子教官，將「保障人權即維護國家安全」之核心價值深植於警察組織文化，澈底擺脫威權歷史包袱，全面展現專業、中立且捍衛民主憲政之現代警察形象。





報告完畢

報告案第四案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為確立轉型正義政策之準據與基礎，及完備政策體系，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請人權處就本方案所揭示之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協力合作之推動架構與機制，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
- 二、依據本策進方案，整體業務推動情形，詳如附件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

報請

公鑒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

115. 3. 23

行政院業於114年2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重點策進方案，整體業務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目標一：完備法制政策		
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p>確立轉型正義政策之整全取徑(holistic approach)，就現行促轉條例已揭示之政治檔案徵集、國家不法平復、被害人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轉型正義教育、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各轉型正義事項，提高規範密度並連結各該專法、明確各業務推動依據及做法，研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112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以完備各業務法制基礎。</p>	人權處 (六部會)
各專法立、修法：健全制度網絡	<p>本院於113年7月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同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後文化部並於113年11月完成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配套子法，包含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p>	文化部
	<p>有關制定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法務部於113年12月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迭經本院與法務部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就草案爭議條文提出3次書面意見，持續積極研議中，續行召會研商。</p>	法務部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p>一、本院業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依該小組第3次會議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決議，已初步勾勒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之規劃方向。</p> <p>二、文化部刻正評估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或該館處務規程之可行性，以及研議園區及堂體內外空間之短中長期規劃，以推進轉型工作之整體進程。</p>	文化部
	<p>一、為確保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受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之可能性，本院於113年8月通過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12月三讀修正通過。</p> <p>二、114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條文，使賠償金受領人可維持原有社福身分，並在兼顧財產處分自由下，保障受領人確實獲得政府給付之權利。</p>	內政部
目標二：還原歷史真相		
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	督導透過部會辦理法定業務過程，持續蒐整分析相關資料，並運用多元途徑及管道適時對外公開，以促進理解及再運用。	人權處 (相關機關)
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	針對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其推動機制，引導於威權統治時期曾扮演重要角色之重點機關，爬梳機關檢視自身歷史，擇定案例發展教材教案深化教育內容，目前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均有具體推動進度。後續將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協力軍警、情報及外交、僑務等重點機關，參考國際做法、系統性啟動機關本身的歷史探尋工作，還原歷史真相。	
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	持續盤點我國尚待真相調查課題，並研議依促轉條例指定主責部會、建置專責機關(構)、設置專案小組進行整體規劃及排定期程協調推進等各式機制之可能性後，循程序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	
目標三：省思歷史記憶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選重點 陪伴輔導 機關</p> <p>經評估現有推動機制與量能，初步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擇定特定機關深化輔導陪伴，相關辦理成果：</p> <p>一、依據重點機關深化推動教育工作之需要，與教育部協力辦理相關人員移地訓練(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及特定課程研發之前導培訓；結合影音資源洽邀重點機關合辦教育訓練，包含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計9場次。</p> <p>二、透過會報機制協力「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籌組及運作，業透過相關小組會議，輔導國防部編訂師資培訓計畫，完成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及情報人員基礎與進階及教材研編工作。</p> <p>三、依據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評獎作業結果，115年擇定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輔導陪伴，策進其教育推動工作。</p>	教育部 人權處 (重點機關)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建置高教 場域之教 學研發節 點	<p>一、教育部業逐步擇定各地大專校院作為協作平臺，發展跨域多元特色模式，協力國教共同推動。如：教育部業規劃由大學擔任協力平臺，採取「大手牽小手」策略，發展轉型正義故事地圖推廣計畫，帶動周邊高中職校及中小學共同推動，透過盤點縣市轉型正義教育資源，輔導周邊學校辦理課程及活動，串聯學校、在地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學習政治檔案判讀、解析縣市案例發生經過，集結編輯小旅行讀物，提供學校參訪運用。</p> <p>二、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等政策，深化引導各校開設主題課程、進行學術研究，讓轉型正義教育逐步融入各級教育體系，提升研發及教學量能。</p>	教育部
串連不義 遺址空 間 記憶	加速不義 遺址審議 及保存活 化	<p>本院於114年9月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文化部依前揭行動策略持續審議潛在不義遺址，並輔導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加速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工作，包含：豎立歷史標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景展覽、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文化資產公告資料納入轉型正義涵等。</p>	文化部
	串連各址 不義遺址 為轉型正	<p>一、本院於114年9月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積極推動標準化之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至114年底已完成18處；</p>	文化部 (相關機關)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p>義教育基地網絡</p> <p>並持續辦理「人權廊道」小旅行等導覽活動，串聯不義遺址及相關人權史蹟點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網絡。</p> <p>二、後續將透過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實務研習營、建立聯繫交流機制等方式，強化各不義遺址管理機關之橫向連結，並透過轉型正義會報下所成立之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以及下一期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等機制，落實以多元形式串連不義遺址。</p>	
<p>強化處理威權統治空間遺緒</p>	<p>加速威權象徵處置</p> <p>一、本院人權處於113年11月及114年9月分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與國防部就加速威權象徵處置進行研商，經縝密溝通，教育部與國防部兩部會已轉向積極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工作，自114年1月至114.12.31止，教育部及國防部已分別完成處置35件及36件，均獲實質成效。後續內政部將持續輔導，以穩健推進處置作業。</p> <p>二、為增加處置誘因並解決經費不足問題，內政部已訂定「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加速推動處置進度，未來將持續透過會報相關機制，針對處置難度較高之議題，以分類分階方式推進，期落實威權象徵處置目標。</p>	<p>內政部 (相關機關)</p>
	<p>中正紀念堂轉型</p> <p>一、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已於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組織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於114年6月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p>	<p>文化部</p>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p>會議已確立中正紀念堂將朝向「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並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p> <p>二、文化部將適時提送組織法制作業至立法院審議，及繼續推動各項推廣活動。</p>	
	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	<p>114年8月本院交文化部研處推動「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專案，請各文資主管機關以轉型正義視角重新檢視文化資產公告理由，補充歷史脈絡並納入民主人權價值論述。後續將持續蒐整相關辦理情形，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之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排案追蹤討論。</p>	文化部 內政部
目標四：強化民主韌性			
活化促轉基金	以上位策 略計畫引 導基金財 產運用	<p>研訂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以計畫所訂之三大策略，導引各政府部門乃至民間部門積極參與本基金之運用；業於會報下設置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作為政策研商及跨部會協調之平台，並刻正籌組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統籌相關事項推動，以強化策略計畫之落實。</p>	人權處 國發會 (協辦機關)
	善用基金， 建構公私 協力平台	<p>規劃及推動友善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114年起以多元徵件、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海外見習及公私協力等方案架構，支持民間量能投入轉型正義及人權相關行動；另，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受理民間申請，並持續蒐整相關業務資訊及推動成果，做為民間行動發想與推動之參考資源。</p>	人權處 國發會 (協辦機關)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公私協力，深耕民主基礎	藉由辦理「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意見蒐整委託服務案」，透過意見蒐整及對話，增進民間參與，蒐整相關建議納為政策研訂、推動之參考；啟動「記憶·想像·行動：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以行政院轉型正義階段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等政策計畫之核心精神出發，結合培力工作坊、專家陪伴與示範執行經費支持等方式，孵化行動團隊及構想，激發具體的社會行動，深化臺灣民主韌性。	人權處 國發會
	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	透過友善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規劃辦理海外見習，選送不限於青年、民間團體夥伴及行動者，至國際組織、機關(構)觀摩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的最新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職能。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人才培育之機制做法。	人權處 教育部 國發會
強化機制：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			
族群敏感之視野：整合推動各部會主責事項		一、原民會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盤點研析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政策建議及須整合協調事項，以及蒐整各部會盤點檢視自身業務之落實方案，研訂「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以「基礎工作」、「業務整合」、「教育推廣」、「真相調查」四面向為主軸，規劃相對應之	原民會 (協辦機關)

策進重點	推動進度	主(協)辦單位
<p>研議彌補修復作為； 擴大調查研究</p>	<p>行動策略，具體策定跨機關整全視野之四年期計畫。</p> <p>二、近期陸續辦理「新美農場事件調查研究」、「湯進賢口述歷史訪談」、「林瑞昌家族口述歷史訪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並研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服務與原家中心及文健站之合作機制，優化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以及辦理原轉檔案強化徵集。</p> <p>三、原民會業設置平台會議按季確認推動情形，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設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區」對外持續辦理資訊公開，包含戰後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名單、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歷次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台會議會議紀錄等，作為方案持續推進之基礎與進行社會溝通。</p>	

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策進說明，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明：

一、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認定

(一)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認定歷經法制增補與權責更迭

有關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認定，涉及不同法規和主管機關，相關法制及權責更迭說明如下：

- 1、戒嚴時期權利受損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於條例施行期間（84 至 95 年），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受害者認定及賠償事宜。
- 2、二二八受難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認定屬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自 84 年起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相關賠（補）償及名譽回復等業務，雖自 112 年後相關賠（補）償及名譽回復已移至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受難者身分認定仍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
- 3、白色恐怖受難者：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條例施行期間（87 至 95 年），由國防部督導補償基金會辦理受害者認定、補償

及名譽回復事宜。

4、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06年迄今），前由促轉會認定國家不法暨賠償事宜，112年起由法務部承接認定受害者之權責。

(二)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應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主進行資源整合

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2部第2章，該會建置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包含判決書及人身自由受限資料，已函括依前開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促轉會認定之國家不法受害者資料，該資料庫並據以勾勒相關政治案件受害者之性別、出生地、年齡、職業類型等樣貌。有關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允宜以上開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輔以法務部及二二八基金會新增認定之受害者資料，俾完善整體圖像，倘另起爐灶重新蒐整，恐將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三)前已有決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統合盤點受害者名單

查113年4月11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討論案決議5略以，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害者名單1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如有跨部會整合需要，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協助；另查114年10月8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案第3案決議略以，請人權館統合盤點，內政部與兩基金會與文化部保持聯繫，以

完整受害者圖像。

- (四)小結：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規劃建請文化部主責有關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規劃，建請仍依前開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決議，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既有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本，主責進行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規劃；本部將持續輔導二二八基金會將新認定之受害者名單提供人權館統合盤點。

二、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

(一)權利回復申請案源之法規依據

- 1、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規定，受害者，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國家不法行為，係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 2、另依權利回復條例第 19 條規定，經二二八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向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二)累計至 115 年 2 月底各項權利回復業務辦理情形

- 1、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3,308

件，通過決定賠償 2,808 件。賠償金總額達 67 億 6,636 萬元。

2、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5,278 件，通過核准 4,672 件，並已核發 4,163 件。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3、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357 件，通過賠償 39 件（以被害者人數計），金錢賠償達 8 億 7,738 萬元，並包含原物返還地號 57 筆及建號 2 筆。

（三）權利回復申請案源拓展規劃

1、差額賠償部分：針對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各地方法院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賠(補)償，或司法院冤獄賠償覆審委員會決議等案件進行比對彙整，整理分類找出業經法院賠償後仍有差額賠償金之名單，優先以電話聯繫說明權益，聯繫未果則寄送掛號信函。

2、新賠案件部分：依法務部每月提供之被害者名單（已於平復申請書內勾選「案件如經平復，同意將聯絡資訊提供基金會」者）：由基金會主動聯繫；如當事人已有案件在案，則依職權進行審查。

（四）針對上述申請案源之期程規畫：

1、基金會已規劃自 115 年 1 月起，每月約聯繫 300

人次，預估 116 年 5 月底聯繫完畢。

2、針對聯繫未果或郵寄退件之名單，基金會已與本部達成共識，由該會函請本部轉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渠等最新戶籍地址，俾再次郵寄申請資訊。

(五) 小結：本部將持續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落實轉型正義法定任務。

提請

討論

註：
本案另於會上提供之補正資料，一併檢附於本會議資料之後。至有關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促轉基金應運用於發展對全民有益之創新工作，並回應以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作為財源之轉型正義精神。
- 二、本部自 113 年起申請促轉基金，逐年推動「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參酌國際經驗，規劃成立兼具政策轉譯、人才培育、專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等功能之國家級中心，以深化我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並將相關經驗與知識擴展至不同類型心理創傷處遇及全民心理韌性之強化。
- 三、本部於 113 年 9 月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中心設置之評估與規劃，受託團隊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研究，並就中心之階段性建置及七項核心任務提出建議。
- 四、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上開建議為基礎，請與會專家就中心之組織形式、核心任務及設置期程等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彙整專家及會報委員建議，續行推動中心試辦設置。

提請

討論

註：
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請將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會報會議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蔡喻安、Ciwang Teyra、呂建興、徐偉群、陳俊宏、黃舒楣、葉虹靈、鄭竹梅、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羅承宗

說明：

本會報曾於去（2025）年6月決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且院長亦指示文化部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為落實會報決議及院長指示，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積極提出轉型進程時程規劃，以便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爰建請大院將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短、中、長期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促進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討論案。

本會報曾於去（2025）年6月決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且院長亦指示文化部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為落實會報決議及院長指示，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積極提出轉型進程時程規劃，以便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爰建請大院將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短、中、長期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促進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討論案。

連署發起僅2日，截至本（26）日為止，此一倡議已有28個社會團體及超過300位個人連署，亦有社會賢達主動分享，顯見社會關注程度之深廣：

財團法人史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辜寬敏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和平基金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教授協會、亞太自由婦女協會、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大濁水溪社、台灣政治暴

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探霧者工作隊、世代共好、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松年長春基金會、台灣安保協會、519 行動組合、香港行動文獻庫、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台大大陸社、政大野火陣線、魏廷朝人權文教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轉型正義協會、東吳島社、救國高中生、鄭南榕基金會、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台大台語文社……等。

去年底開幕之「自由花蕊」常設展體現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之實質轉型決心，近日更因名人效應，在社群平台上亦頗受讚譽。惟增設民主面向之常設展，僅為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之冰山一角。退萬步言，即不論解除其荒誕之「古蹟」身份、明文規定崇拜獨裁者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等涉及複雜權責之事項，行政裁量空間仍能在關閉堂體、解除銅像崇拜動線、重新界定威權建築語彙等諸多面向上著力。

爰此，建請大院將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短中長期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促進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討論案。

文化部研析意見：

一、現階段研議方向與評估狀況：

- (一) 中正紀念堂朝向民主教育園區發展，短期行政措施上，持續辦理以民主人權為主題的多元社會溝通活動。
- (二) 中程部分，持續進行園區空間優化改造，回歸藝文中性的展演空間，以及地景的去威權化，提供民眾重新認識空間的方式。
- (三) 長程部分，準備民主教育園區的法制化作業，研議與草擬組織調整法制作業，視適當時機提送立法院

審議。

- 二、中正紀念堂辦理「自由花蕊」展及轉型正義各種活動，除了傳遞轉型正義與自由民主價值的意義外，更重要是建立民主人權的歷史認識基礎，在銅像大廳關閉與否建立在歷史認識的前提下，持續努力社會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
- 三、中正紀念堂已透過現有的解說牌及網站讓民眾瞭解建築的特殊性，另也持續辦理環境教育、建築導覽，並結合民間文史導覽團體，於園區內辦理歷史導覽活動，向民眾介紹建築語彙的威權意涵，未來會持續加強辦理。

提請

討論

註：
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請行政院以近日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的關注為契機，就個案後續儘速著手追查，另就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機制提出精進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虹靈、陳俊宏、Ciwang Teyra、黃舒楣、謝若蘭、徐偉群、羅承宗、呂建興、彭仁郁、蔡喻安、鄭竹梅、許文堂

說明：

日前隨著坊間電影風波，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之關注顯著提高，民間亦有團體發起連署要求續查陳林兩案，或聲明建議政府應出面說明追查方向等訴求。但除高檢署曾說明持續分案偵辦外，未見政府對追查真相有任何規劃。

以林案為例，此前促轉會曾就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當年該局有滅證的可疑舉動，此應成為追查路徑之一，例如針對相關公文之承辦與簽核人員等進行調查。考慮到相關人等即使仍然在世，也已高齡，為把握時效，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此案規劃積極作為，且調查應整合司法、歷史等跨領域專業，而非等會報決議後才開始籌備。

另外，請人權處說明，目前還原歷史真相在各承接部會的執行狀況，是否有不足之處？若有，則請提出精進規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析意見：

- 一、關於林義雄宅血案之司法偵查現況：目前林義雄宅血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持續偵辦，高等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邀集檢、警、調等機關共同研商與協助調查。
- 二、促轉會解散後，還原歷史真相之任務尚未指定主管機關或專案小組進行規劃，相關任務整體略可分為下列層次，包括：重啟重大政治案件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之研究與揭露、整合性數據之定期發布與屬性分析、具政策引導性質之特定議題調查。目前僅於督導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時，結合其辦理成果，強化還原歷史面向之工作，並適時辦理資訊公開。
- 三、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業決議通過並已函頒之「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將「還原歷史真相」列為階段性之政策目標及優先發展課題，其子課題包含「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及「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考量該政策目標需跨機關協作推動，刻正研議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內容及做法，並評估以依促轉條例指定主責部會、建置專責機關(構)、設置專案小組進行整體規劃及排定期程協調推進等各式機制之可能性後，循程序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及逐步開展推動相關工作。

提請

討論

轉型正義業務 115年度第1季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人：楊敏君參議
報告日期：115年3月23日

各部會人力運用情形

1

法務部

新增職員員額：5名(現有4名預算員額)

新增聘用員額：15名

2

內政部

職員員額：4名

聘用員額：8名

權利回復基金會：聘用42名(1名待聘)

3

文化部

聘用員額：9名+3名(內部調整支應，
遴補中)

4

衛福部

聘用員額：6名(1名待遴補)

5

教育部

聘用員額：2名(1名待遴補)

6

國發會

聘用員額：11+8名(核定請
增，1名待遴補)

7

原民會

聘用員額：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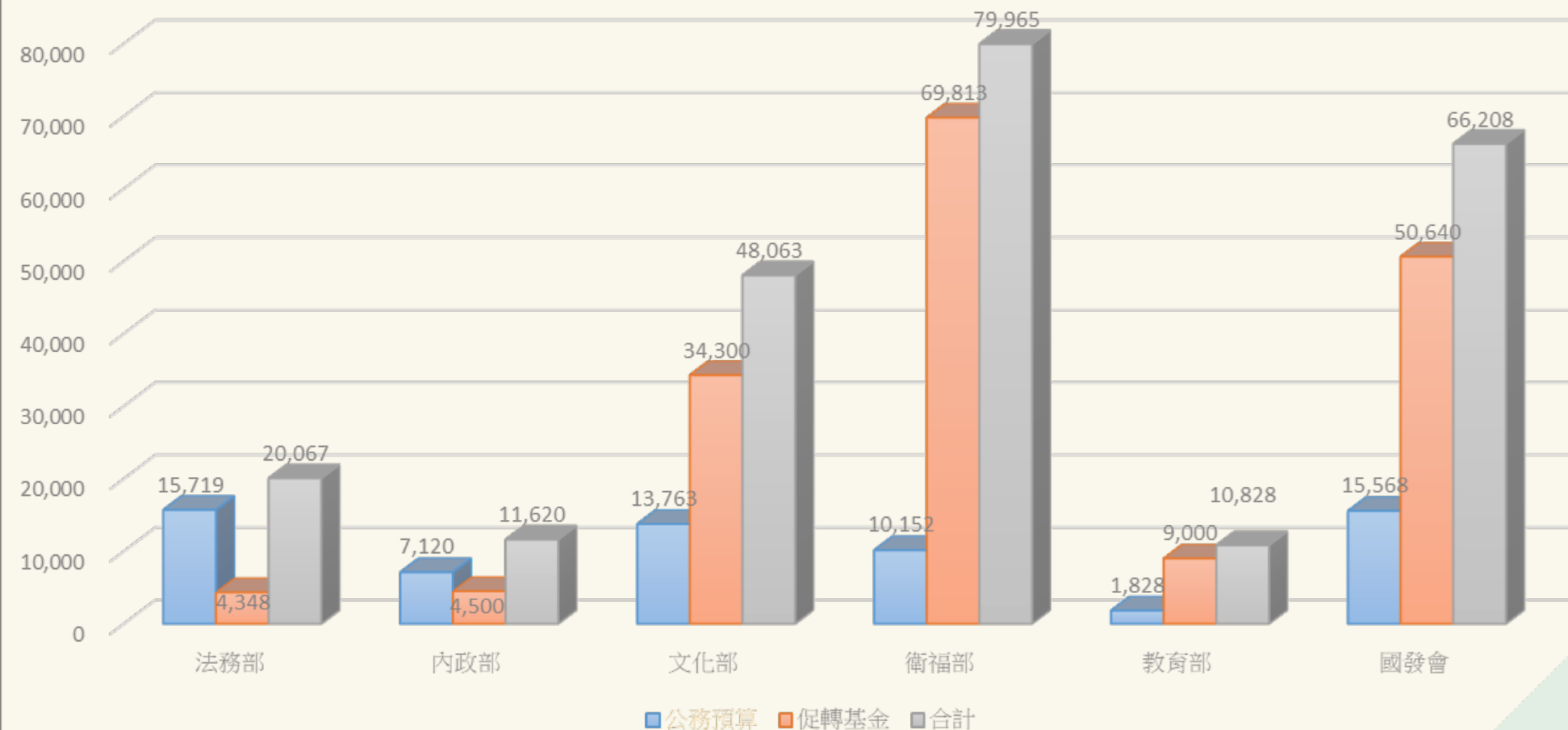
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之預算編制現有員額，計聘用65人及職員9人

(含本院歷次核增、機關自行調整、新設單位編制或組織改造等，不含權利回復基金會聘用43名)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續)

各部會115年預算編列詳如下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務預算

64,150千元

促轉基金

172,601千元

合計

236,751千元

* 不含權利回復基金會

* 115年度較114年度增列公務預算1,677千元、促轉基金25,053千元，共計增列26,730千元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政黨政治檔案：就政大代管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完成審定1,129筆並指定政黨限期移歸，刻研擬就其拒絕移歸檔案函請陳述意見；承接後計開庭70次，陳遞書狀104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650件；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掌握部分工作會檔案目錄及存放地點，原請政黨於2月間配合實地調查，刻正研議裁處罰鍰及行政處分之前置作業。

機關政治檔案：115年續以「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與「保防與監控」檔案為優先，並輔導國防部所屬機關清查。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目錄公布：本年新增（以下同）7,500筆(累計逾46萬筆)

人名索引：7.5萬頁(累計132.5萬頁)

全文影像上網：18萬頁(累計207萬頁)

政治檔案高度隱私資料檢視：25萬頁(累計375萬頁)

監控類檔案主動通知：業辦理3次累計308人

人權處檢視意見

政黨政治檔案

請依規劃續行辦理

機關政治檔案

重點徵集機關之清查輔導情形請持續於成果一覽表填列時呈現辦理進度；原依國密法12條列為永久保密之檔案解密後相關移轉工作，請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有關檔案當事人聯繫策略策進作為歷來多有提醒及關切，請國發會於會上補充說明研議與辦理情形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續)

政治檔案研究

檔案研究：

-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第七期、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共計5項計畫進行中

-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已於115.1.30公告，2.9至3.13辦理徵件

口述歷史訪談：113-115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114-116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等，共計6項計畫進行中

專書出版：本年預計出版《望向天光回首人權》、《二二八事件辭典新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共計10冊(與國史館合作出版)、繪本《校園秘密日記》與《爸爸的行李箱》、漫畫《歌手高金蘭》(暫定)；《梁令惠日記》刻正研議出版計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規劃開辦後續維運及優化案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因114年陸續收到外界對於名單之回饋，人權館針對該名單進行查考，規劃於4月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後召開錄名審查會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人權紀念碑名單審議**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針對外界關心紀念碑錄名標準，請根據名單更新進度，適時規劃社會溝通方案，並以多元方式對外說明，不僅止於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輪播圖放置錄名作業要點，以利大眾了解。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續)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處置進度：1至3月完成7件，累計362件，
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37.4%，尚待處置者計607件。

追蹤調查：第1次追蹤調查預計3月中辦理

機制建立：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任務總結報告無可操作之定義及相關處置規範。刻正推動屬文資身分威權象徵處置規範，建立「其他方式」處置典範，並評估將其納入大型園區型威權象徵之適用性
- **規劃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114.12.3發函調查114年度「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並持續列管；預計於115年3至4月辦理第2次個案審查會議，115年5月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轄管機關對轉型正義議題之認識
-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中央機關不當補助，啟動輔導措施。

中正紀念堂轉型：持續依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轉型工作；第1季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計101場次。

人權處檢視意見

園區型威權象徵進度落後，本項目為本院中長程方案(112年至115年)所訂之重要工作，請內政部持續研議，以利銜接下一期中長程方案。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續)

不義遺址保存

法制作業：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113.7.18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暫名)業研擬完成

不義遺址審議：本年第1季已完成11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作業，預計4月召開審查會議。

落實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函請管理單位提報115年預計辦理之保存活化工作；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已完成**18處**，115年將再完成**7處**；115.2.24召開115年第1次「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

不義遺址教育推廣：本年人權素養教具箱第1次申請計有45件；持續辦理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115年度已完成收件，計個人3案、團體5案、政府1案，共計9申請案，辦理審查後對外公告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 114年尚餘6處潛在不義遺址尚未完成先期審議作業，請併同115年預定進度加速辦理。
- 請補充「**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辦理情形，並主動盤點及進行堆廣，後續規劃排入本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討論。
- 請規劃結合重要歷史事件周年紀念，以多元形式串聯全臺不義遺址，排入本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討論。

矯正政府過錯 · 彌平社會傷痕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已賠案件平復公告：本季提會146件，累計公告7,172人(7,408件)

新案受理調查：本季審議24件，新收21件

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將依規劃盤點歷來案件，篩選具代表性及敘事意義之個案，並系統整理相關審查資料與統計數據



人權處檢視意見

有關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請依規劃落實執行。



受害者權利回復

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侵害賠償：累計通過賠償2,808件，賠償金總額約達67.6億元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通過賠償39件，原物返還59筆，金錢賠償約達8.7億元

名譽回復證書：累計通過4,672件，已核發4,163件



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案件雖持續增加，惟整體進度仍待提升，建請強化宣導與推廣，積極觸及潛在申請人，並適度對外說明原物返還與賠償成果。

矯正政府過錯 · 彌平社會傷痕(續)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法制作業：

- 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114.5.20召開政策研商會議，8.27、11.14就爭議條文提出書面意見
- 114.10建置完成「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並舉辦教育訓練



人權處檢視意見

經檢視法務部書面意見，草案部分疑義已釐清，將續行召會研商；建請適時於審查會展示案件管理系統之搜尋及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初步成果。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預算部分：115年公務預算編列數為10,152千元。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已於114.12.8以衛部心字第1141763131號函修正。

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已於3.19召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規劃案專家諮詢會議1場次。



為銜接未來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建議衛福部適時檢討目前執行情形，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探討與精進療癒照顧工作

鞏固民主體制 · 深化人權價值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學校教育：

- 預計於115.3下旬召會研議，由大學擔任協作平臺，串聯學校、在地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參與轉型正義故事地圖推廣計畫，學習政治檔案判讀、解析縣市案例發生經過，未來將集結成小旅行讀物，提供學校參訪運用。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後續將與衛福部政治暴力創傷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聯絡面向宣導，並持續受理申請。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 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預計3或4月召開，報告「社會大眾溝通(資源推廣)」討論綱領第一期成果展、115年推動規劃等
- 獎勵機制業經本院114.12.3核定。

社會大眾溝通：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持續擴充，並製作「補課了沒」專區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轉型正義故事地圖推廣計畫」、「115年度大專校院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臺北師範及其白色年代」、「記憶的匯流：真相、理解與民主韌性」年度特展、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等陸續啟動

人權處檢視意見

- 業務日漸繁重，請儘速撥補人力或適度支援。
-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教職員受難者名單處理原則建議精進廣傳策略。
- 有關「補課專區」值得肯定，惟整體「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改版作業耗時已久，宜訂出具體明確期程。
- 114年第4季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請依時限更新。

鞏固民主體制 · 深化人權價值(續)

健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持續辦理相關座談及外部諮詢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詳見第10頁及第9頁)

持續適時啟動辦理，完備相關法制基礎，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促轉基金管理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本基金114年度決算業於本(115)年2月9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核；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部分，於本年3月底前彙整完竣，併將114年決算事宜，提報第8次基金管理會完成審議。

落實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完成多元徵件第1階段計畫收件，共計受理21件逾2千萬之申請。

人權處檢視意見

就推廣近用機制之公私協力平台，請檔案局再全盤檢視後精進網站內容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於2.11召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5次會議。

- **基礎工作**：刻正規劃於3月下旬召開跨機關會商會議，針對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辨識標準與作業流程進行研商，並建立後續會商確認機制。
- **業務整合**：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納入115年度推展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體系。
- **教育推廣**：1月參與國際書展活動，展示並推廣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相關出版成果，擴大公共溝通與社會對話；另刻正辦理小說改寫徵件成果編輯作業，預計於3月底前出版專書1冊，以多元形式深化議題推廣效益。
- **真相調查**：「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將就推動山地治安指揮所等歷史場址進行檔案史料蒐集與文獻回顧、原住民族政治案件歷史脈絡梳理及歷史場址初步盤點，並提出後續現地勘查研究清單及至少2處歷史場址之初步研究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 
- 請**原民會**以主責機關角度蒐整四大面向、跨機關業務成果統整提報，以利全面性檢視戰後原轉強化方案辦理進度，如有落後情形應覈實說明原因
 - **原民會**執行本方案如評估有人力請增需求請儘速循人事程序辦理。經費需求，請掌握促轉基金申請期程
 - 有關待調查之戰後原住民族權侵害案件請**原民會**儘速盤點，並規劃辦理排程
 - 請**內政部**進行獨立原鄉地區威權象徵調查，並續行處置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策進說明，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明：

一、國家不法受害者之認定

(一)國家不法受害者之認定歷經法制增補與權責更迭有關國家不法受害者之認定，涉及不同法規和主管機關，相關法制及權責更迭說明如下：

- 1、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認定之戒嚴時期權利受損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於條例施行期間（84 至 95 年），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受害者認定及賠償事宜。
- 2、依二二八條例認定之二二八受難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認定，自 84 年起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相關賠（補）償及名譽回復等業務，雖自 112 年後相關賠（補）償及名譽回復已移至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受難者身分認定仍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
- 3、依補償條例認定之白色恐怖受難者：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施行期間（87 至 95 年），由國防部督導補償基金會辦理受害者認

定、補償及名譽回復事宜。

4、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認定之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前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認定國家不法暨賠償事宜，112年起由法務部承接認定受害者之權責。

(二)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應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主進行資源整合

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2部第2章，該會建置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包含判決書及人身自由受限資料，已涵括依前開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促轉會認定之國家不法受害者資料，該資料庫並據以勾勒相關政治案件受害者之性別、出生地、年齡、職業類型等樣貌。有關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允宜以上開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輔以法務部及二二八基金會新增認定之受害者資料，俾完善整體圖像。

(三)兩基金會所掌受害者資料有限，尚不足掌握整體受害者資料

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條例認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未包括其他國家不法事件受害者，且過往認定資料已有提供人權館，僅新增認定受難者名單待持續提供該館；另權利回復基金會，係依法辦理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等相關業務，無涉受害者之認定，所掌受害者資料亦僅限於有向該會申請賠償者，均無法完整呈現受

受害者圖像。

(四) 先前會議已決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
統合盤點受害者名單

查 113 年 4 月 11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五略以，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害者名單 1 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如有跨部會整合需要，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協助；另查 114 年 10 月 8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案第 3 案決議略以，另本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已請人權館統合盤點受難者名單，請內政部與兩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保持業務聯繫，以完整受害者統計圖像。

(五) 小結：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相關規劃建請文化部主責

有關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整體規劃，建請仍依前開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決議，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既有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本，主責進行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規劃；本部將持續輔導二二八基金會將新認定之受害者名單提供人權館統合盤點。

二、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

(一) 申請依據

- 1、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規定，被害人係

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國家不法行為係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 2、另依權利回復條例第 19 條規定，經二二八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向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二）累計至 115 年 2 月底各項權利回復業務辦理情形

- 1、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3,308 件，通過決定賠償 2,808 件。賠償金總額達 67 億 6,636 萬元。
- 2、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357 件，通過賠償 39 件（以受害者人數計），金錢賠償達 8 億 7,738 萬元，並包含原物返還地號 57 筆及建號 2 筆。
- 3、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5,278 件，通過核准 4,672 件，並已核發 4,163 件。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三）申請案源拓展規劃

- 1、差額賠償部分：針對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賠（補）償，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司法

院冤獄賠償覆審委員會決議賠償案件進行比對彙整，整理分類經法院賠償後仍有差額賠償金之名單，優先以電話聯繫說明權益，聯繫未果則寄送掛號信函。

- 2、新賠案件部分：依法務部每月提供之被害者名單（已於平復申請書內勾選「案件如經平復，同意將聯絡資訊提供基金會」者），由基金會會主動聯繫；如當事人已有案件在案，則依職權進行審查。

(四)針對上述申請案源之期程規劃

- 1、基金會已規劃自 115 年 1 月起，每月約聯繫 300 人次，預估 116 年 5 月底聯繫完畢。
- 2、針對聯繫未果或郵寄退件之名單，由基金會函請本部轉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渠等最新戶籍地址，俾再次郵寄申請資訊。

(五)小結：本部將持續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落實轉型正義法定任務。

提請

討論